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0 股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每股面值 | : |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683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副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12,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其餘12,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公開發售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 | |
|------------|--|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第二座 11 樓 |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88 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 6-12 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 4A 舖及一樓 1 號舖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 10 號地下 |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 63 號福昌大廈地下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176 號舖 |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良斯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登記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分別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及(ii)《星島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www.lchk.hk 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假設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股份代號為1683。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